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：近年來，因各級學校性平事件層出不窮，教育當局多次來函 要求學校需加強教師相關知能之宣導，並將「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」中，教師的權益以及須承擔之義務責任予以法制化。因此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，將相關法律規定宣導週知。請各位同仁詳加瞭解相關內容，以免觸法。若有任何疑義之處，歡迎與輔導組聯繫。

發現家庭暴力、兒少虐待、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，教師有通報責任，若未能通報，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◎說明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，已知「疑似」學生發生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、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事件，即須立刻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並「非」確定後再通報，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，100.2.25 教育部通過相關規定修正，未來如果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，24 小時內 需立即通報學校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，若未確切執行，經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若未依規定通報，造成他人再度受到傷害、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受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未來將依教師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免職，並永不錄用。【目前為大過以上處分】。

以下學生需即刻通報：

- (1) 知悉學生疑似、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，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交易(含援交、酒店陪酒、色情電話等)狀況，請於 24 小時內告知學務處。
- (2)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(3)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。
- (4) 兒童、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、爭執等，不敢回家，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。

※發現上述事件時，請老師：

- (1) 儘速與學務處聯繫，輔導組將協助進行法定與責任通報。
- (2) 因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有其特殊性，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處理。並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，必要時得組調查小組釐清事實。因此，請老師切勿在事情調查清楚前，要求性騷擾、性侵害之可疑加害學生寫自述表（事件未調查清楚前，不能擅自定罪）。也請老師切勿找來雙方當事人對質、道歉！
- (3) 請遵守保密原則，勿與其他學生談及，更不得在辦公室與其他教師談論，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。若違及，當事人可依洩露秘密提起訴訟，教師恐因此違法!!

※案 例：

2011.2.25 教育人員隱匿性侵終身免職

【記者游婉琪台北報導】校園裡若發生性侵事件，狼師會被逐出校園，校長、主任、老師如有知情 但隱匿不報者，將遭停職解聘並終身永不錄用。校方 24 小時內未主動通報，最高處以 15 萬元罰 鍰。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《教師法》及《教師人員任用條例》等 3 法，往後學校教育人員如對校園性侵隱匿不報，或偽造、湮滅、隱匿性侵證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予以解聘或免職。校方如果未在事發 24 小時內通報者，將處以 3 萬元以上、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教育部次長吳財順強調，剝奪教育人員的身分是「最嚴重的行政罰則」，對校園造成宣示性作用。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規定，如有隱匿性侵不報者，將處以 6 千到 3 萬元，修法將罰鍰提高成 3 萬到 15 萬元。

※保密之例外：

當學生說：老師我告訴你一件事情，但你要替我保密

◎以下狀況在保密原則之外：

- 1.學生有傷害自己、傷害他人之意圖、計畫、行為時；
- 2.學生之行為已違反或疑似違反法律規定時；
- 3.其他符合通報規定學生

◎遇到學生之要求，你可以這麼回應：

「聽起來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而且你似乎有些擔心，你可以先說說看，我們在一起討論你擔心的部份」

「老師必須要先了解事情原委，才能決定是否可以替你保密」

「謝謝你的信任，願意跟老師說這件事。不過，你說的這件事情，需要很多人一起協助才有辦法處理，老師一人恐怕無法給你最適當的協助，所以老師會跟○○、○○一起討論該如何幫助你。」

～ 此宣導資料(來源:網路)，請妥善保存，時時提醒 ～